

增補

日本政記

六

182
16
174

東 京 圖 書 館

和書門

史類

~~一八二~~
函

~~三~~
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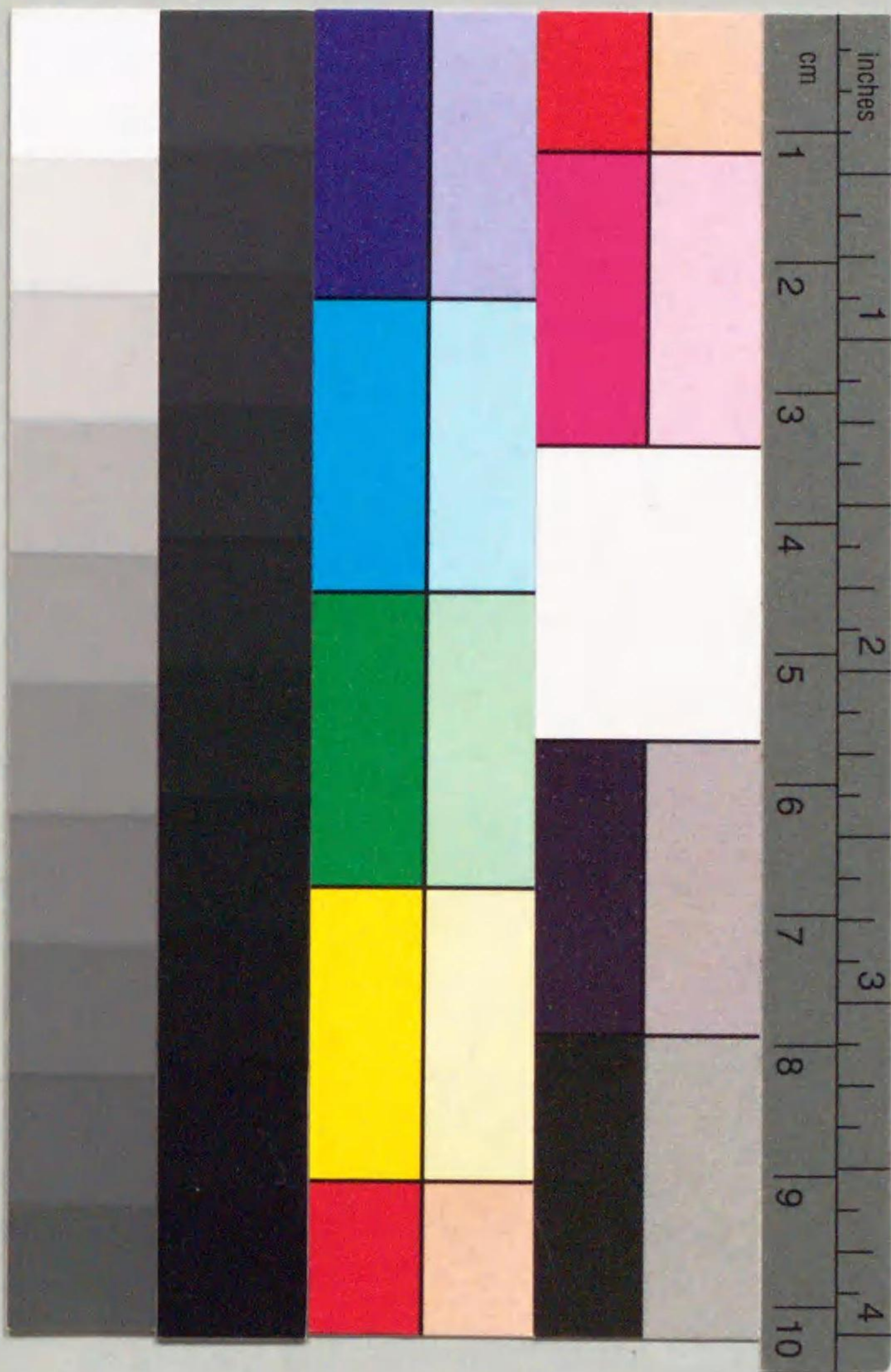
~~七~~
號

~~一~~
冊

182-174



1201000121165



日本政記卷之六

明治九年圖書局交付

賴襄子成 著

仁明天皇

諱正良。嵯峨第二子。母后橘氏。贈太政大臣清友女。在位十八

年。改元二。曰承和。嘉祥。崩。壽四十一。葬深艸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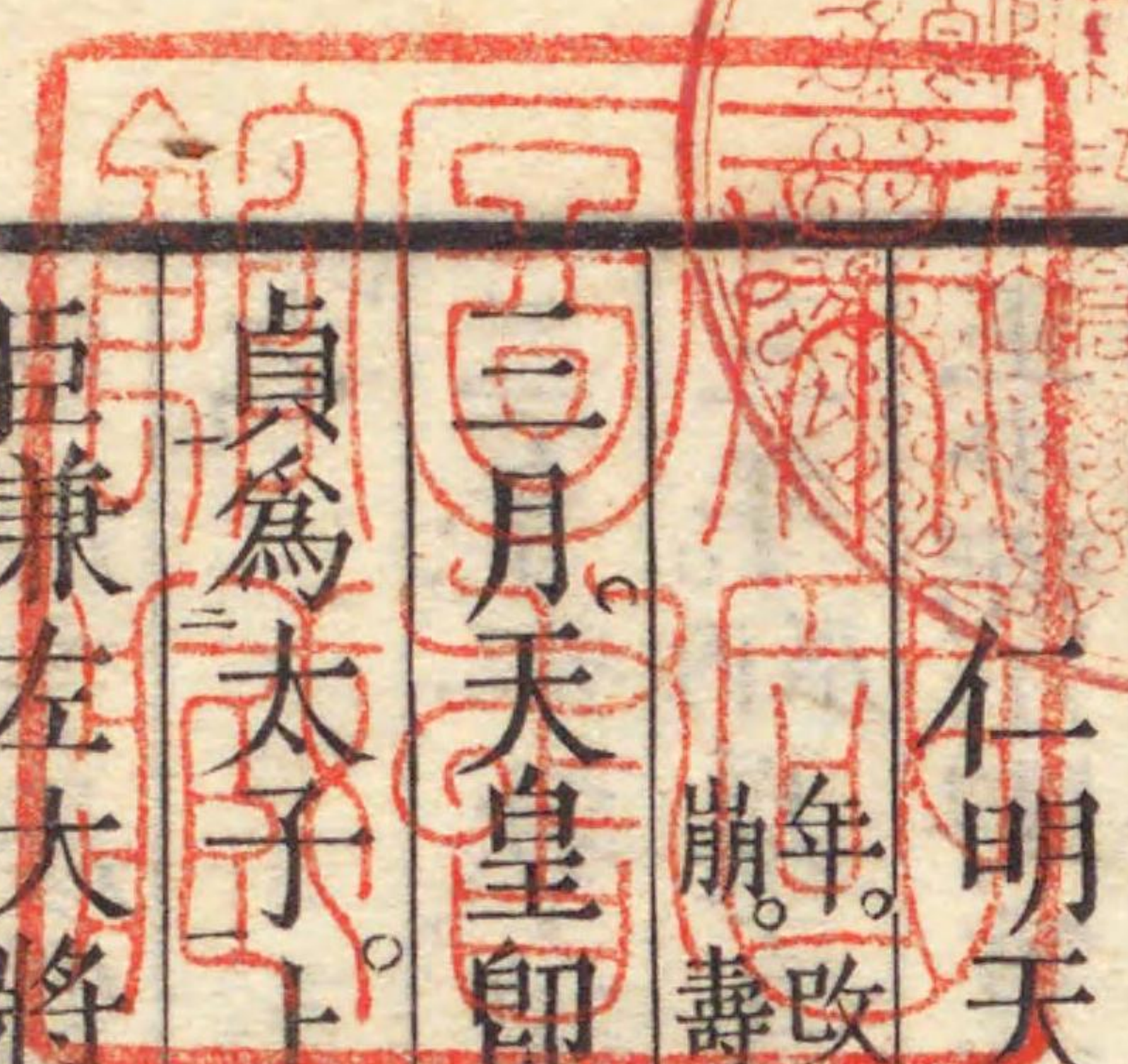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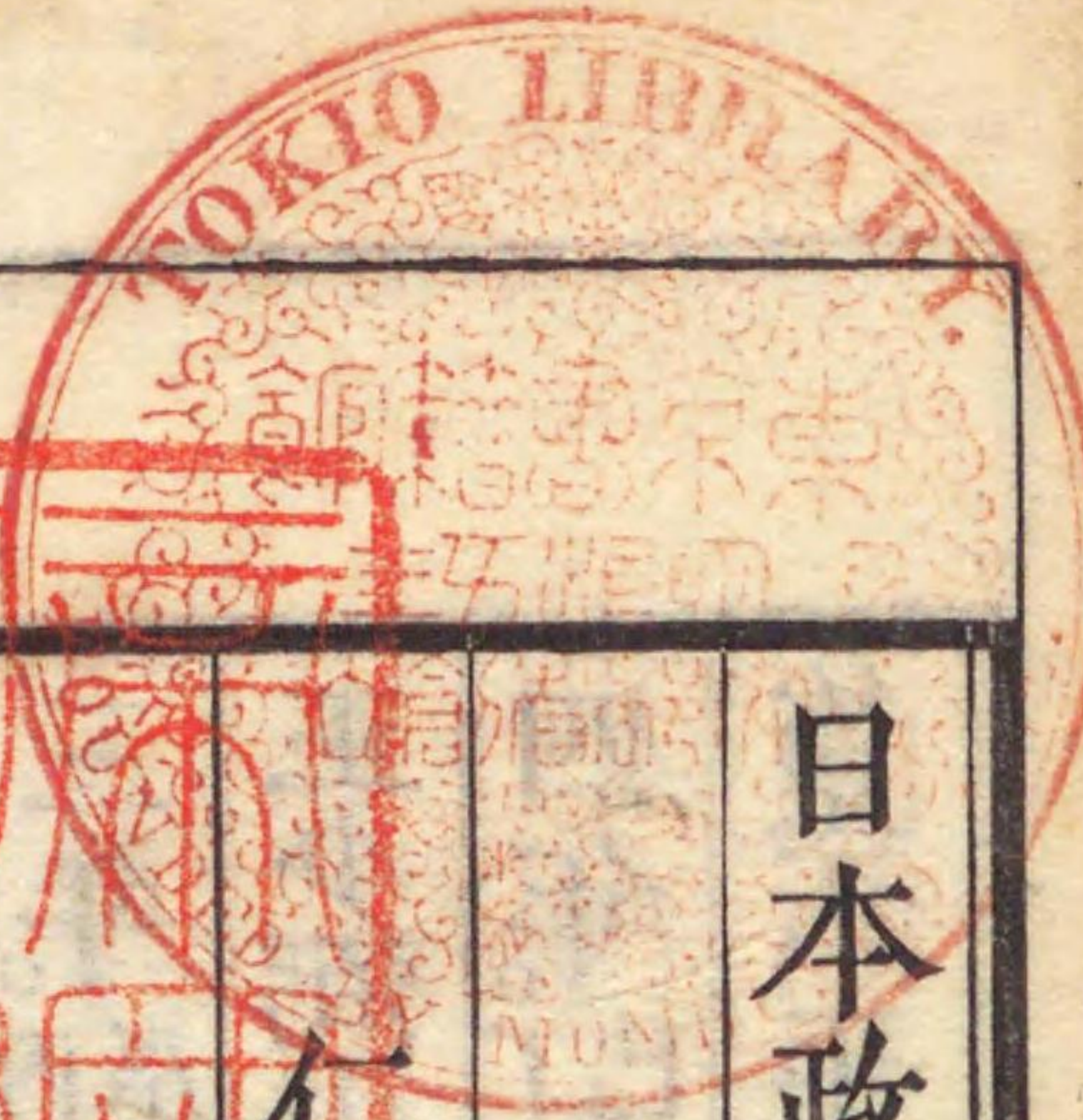
三月。天皇即位于大極殿。立後上皇皇子恒

貞為太子。上皇辭不聽。左大臣藤原緒嗣。右大

臣兼左大將清原夏野並如故。罷藤原吉野右

大將。令侍上皇。以橘氏公代之。大納言藤原三

守為皇太子傅。



承和元年。甲寅春正月。天皇親前太上天皇于冷然院。後太上天皇于淳和院。後屢親焉。春太宰府言。慶雲見。公卿表賀。不受。夏四月。再請許之。

二年。卯秋。命正四位下菅原清公。侍讀後漢書。三年。丙辰夏五月。遣參議藤原常嗣為遣唐使。彈正少弼小野篁為副。遭風不進。

四年。丁巳春三月。再發。常嗣見篁船堅善。奏換之。篁不平。以家貧親老。身亦病。辭不往。作西道謠。

刺朝政。坐流隱岐。夏六月。罷夏野右大將。以中納言源常代之。冬十月。右大臣清原夏野薨。

五年。戊午春正月。以大納言藤原三守為右大臣。兼皇太子傅如故。冬十一月。敕以災異屢見。令京畿七道。書寫般若心經。禁殺生三日。以祈豐稔。民無疾疫。

七年。庚申夏五月。後太上天皇崩。淳和遺命勿以葬祭煩民。碎粉御骨。散之大原野。中納言吉野以

日本正言 卷之六 二 勅旨 藤原
爲不可從。朝議悉從遺命。六月旱疫。下詔罪
已。減服御常膳。絕左右馬寮秣穀。停作役非要
者。檢出冤獄。諸國灌漑。先貧後富。賑贍窮民。穀
藥免畿內七道承和二年以往。調庸未進者。除
東海東山山陽驛戶租三年。詔下大雨。公卿奏
請減百官封。如前朝例。但四位五位秩祿本薄。
今年間不可減。秋七月。右大臣藤原三守薨。
三守好招延文士。遇諸塗。必下馬。家多藏書。資
生徒貧者成業。八月。以大納言源常爲右大

臣兼左大將。如故。

九年。戊戌秋七月。罷橘氏公右大將。以中納言藤
原良房爲大納言。兼右大將。良房冬嗣子也。

前太上天皇崩。嗟遺詔歛用故衣。擇不毛之地。

今上七日釋服。吏民不得著服。供事。乃詔從遺
制。厥明定山陵。以商布二千段。錢千貫文。充葬
費。停百官舉哀素服。廢皇太子恒貞。流東宮。
帶刀伴健岑于隱岐。但馬權守橘逸勢于伊豆。
立皇子道康爲皇太子。母女御藤原氏左大臣

冬嗣女也。恒貞幼才慧，長好學，有才名，自以位處危疑，作表冀效太伯、劉強，不許。徼岑等謀曰：「二上皇登遐，太子不得安，宜奉走東國。」嘗竊語之阿保親王及上皇崩，親王告之，嗟峨太后。太后白之帝，敕六衛府戒嚴宮門，遣兵收徼岑等處竄。太子憂懼，又抗表辭位，帝優答不許。既而有飛書語闕太子，帝遂遣近衛士圍太子直曹。太子晏然謂左右曰：「吾知有此事久矣。」降為親王，持戒不近妃嬪。後及陽成當廢，藤原基經屬

意恒貞率大臣勸進，恒貞堅卻弗受。

十年癸亥春正月，左大臣藤原緒嗣致仕。天長初

納封千戶助國用，弘仁以降，十上表辭，不許。及

帝立，又以病固辭，請減封五百戶，不許。至是聽

其致仕，尋薨。稱山本大臣冬十月，敕公卿封祿復

故。

十一年甲子秋，以源常為左大臣，兼左大將。皇太

子傳如故。橘氏公為右大臣。

十四年丁卯夏，帝受莊子於文章博士春澄善繩。

冬右大臣橘氏公薨

嘉祥元年戊辰春正月以大納言兼右大將藤原

良房為右大臣。秋八月大雨洪水。

二年己巳夏霖雨開倉賑恤飢民。冬十二月帝

親巡視京師。過獄前問是誰家。右大臣良房奏

曰。囚獄司。帝憫然。因敕盡放囚徒。

三年庚午春正月京師諸國多盜。敕六衛及諸國

司索捕。三月天皇崩。葬仁明天皇。

賴襄曰。國家盛衰之機。每由於繼續之際。不

可不深察也。繼續之為事大矣。而難言也。愛

憎主其中。而黨援乘其外。大利所在。大禍所

伏也。不斷以公道。而挾私用術。自謂濟其志。

而適為大姦之地者。徃徃而然。桓武器嵯峨。

使平城禪位者。蓋出其遺意。是故立平城之

子為儲貳。及有庚寅之難。乃廢之。不敢易以

其子。而以其弟。然後及其子。是也。至其子則

可以已矣。亦不敢立其子。而立其姪。何哉。當

此際。其文雖懿美。而其情不無矯飾。夫父子

相承常道也。公義也。叔禪姪立。迤相推。豈可爲常乎。仁明誠欲立其子乎。當淳和之再三辭。何不明白稟受。而必待二上皇之死。可謂私心也。仁明生文德。出於藤原氏。生十四而淳和崩。又二年。嗟峨不豫。罷橘氏。公右大將以藤原良房代之。四日而嗟峨崩。翌日葬之。其明伴橘之獄起。噫。何其速也。據獄詞所傳。則伴橘爲不軌矣。而不可盡信也。至其曰二上皇登遐。太子不得安。則當時之情已廢。

太子初請遜而不得。流涕大息。及其受圍。曰。吾知有此事久矣。則仁明之心不可掩也。良房者。新太子之母之兄也。故仁明引以爲之羽翼。又納良房女於東宮。帝崩文德立之月。清和生。生而九月立爲太子。七年而超拜良房爲大政大臣。帶劍上殿。其明年文德夭。而鬻亂之天子立。外祖攝政焉。亦何速也。而後王室之事。不可復說矣。夫大臣託孤。何世無之。當用天下之英賢焉。何必賴外戚乎。是亦

私心焉爾。論者以為王室之衰。由文德以幼
主為嗣。余則曰。由仁明之用私於繼嗣之際
而已。至文德之時。則藤原氏勢已成矣。不然
文德何以不敢立所愛長子。而立生甫九月
之嬰兒乎。至如源常源信並以嵯峨子。位與
良房抗。使一發異議。天子將倚以為重。乃甘
附和之。以成其勢。何取於宗室大臣也。豈亦
以已為良房舅而私之耶。其後平清盛之暴
進官爵。由於後白河之欲立愛子。而當時朝
臣連姻平氏者黨焉。其情同也。

升裝斷平丸香堂蓋其帶同出。

文德天皇

諱道康。仁明第一子。母女御藤原氏。贈太政大臣冬嗣女。在位

九年。改元三。曰仁壽。齊衡。天安。崩。壽三十二。葬真原陵。天

夏四月。天皇即位于大極殿。左大臣兼左大

將源常。右大臣兼右大將藤原良房並如故。

五月。嵯峨皇太后橘氏崩。后仁明母也。嘗與弟

氏公議。建學館院。聚生徒。世以比漢鄧后。又信

佛。建檀林寺。稱檀林皇后。秋七月。大水。冬

十月。出羽地大震。十一月。立第四皇子惟仁

親王為皇太子。母藤原氏。右大臣良房女也。生

甫九月。以大納言源信爲傳。帝愛長子惟喬親王。欲立爲儲貳。以待太子長。憚良房未決。從容語之信。信曰。有罪可廢。無罪不可佗圖。上不憚而止。良房聞之。深德信。

仁壽元年。癸卯春正月。以諒闇廢朝賀。秋。大水。

詔免京畿今年調。遣左右檢非違使廩給被災者。

二年。壬辰春。詔曰。頃年諸國所告。不堪佃居多。由有司不勤地利。不重民命。甚非所以委付黎元

也。凡治田。克勤則畝益三斗。不勤則損亦如之。况廢而不耕乎。一畝不耕。一戶受飢。既多不耕之地。何少受飢之人。古者州郡長。春行田。若有不耕課。而田之獲者。公私半之。自今國郡司親自巡視。修繕池堰。勸課耕種。褒勤督懈。是歲。前參議勘解由使長官官內卿滋野貞主卒。貞主以文學稱。在銓官。汲引進士。隨器撰叙。嘗上僂宜十四事。又論太宰府衰弊日甚。由選吏不精。不省。參議左大辨小野篁薨。篁參議岑守

子岑守爲陸奧守。篁從父赴任。習騎射。嵯峨帝聞而惜之。乃折節爲學。嘗讀書下野。足利鄉。置校其藏書。傳至後世云。

三年

癸酉

夏。一品太宰帥葛野親王薨。

齊衡元年。甲戌夏。陸奧奏。比年不登。戍兵逃亾。盜起。請發援兵數千備之。敕許一千。且以致騷擾。本由飢困給穀。前後各一萬石。不論民俘。務加賑恤。給復百姓一年。左大將源常薨。秋。以右大臣藤原良房兼左大將。大納言源信兼右

大將。尋罷信。右大將以權大納言藤原良相代之。良相良房弟也。

天安元年。丁丑春二月。以右大臣良房爲太政大

臣。賜寶劍二佩。上殿。如漢蕭何故事。大納言信

爲左大臣。大納言良相爲右大臣。

桓武以降。左右大臣每闕。

其偏至是三公具備。

夏四月。以右大臣良相兼左大將。

大納言安倍安仁兼右大將。六月。對馬郡吏

率島民。攻殺島守立野正岑。大宰府發兵討平

之。前彈正大弼藤原衛卒。衛內麻呂子。十八

歲舉文章生試及第。出入四朝。爲國司。爲政寬簡。民安之。爲法官。貴戚側目。

二年。戊夏。大水。穀倉院出穀。民部廩院出米。大膳戕出鹽。賑左右京。被水窮民。秋八月。天皇崩。帝留意政事。性甚明察。然禁網漸密。憲法頗峻。官署遷除。吏人廢置。相繼無已。九月。葬文德天皇。

賴襄曰。吾讀仁明文德二紀。非有暴虐之行。而吏民凋弊。數行赦令。而盜賊漸滋。何哉。紀

稱仁明嘗巡視過獄。問誰家。右大臣良房從。對曰。獄也。帝憫然盡放其囚。我古聖王徃徃親錄囚徒矣。今人君而不知囚獄爲何物。且赦釋惡人。豈可爲法。世以此譽仁明之爲君。無識者之見耳。紀又稱文德垂心政事。禁網漸密。善知人姦。頗傷於察。然頗廢視朝。委權外戚。則其所垂心者。何政。而所察何姦乎。所貴於人君者。剛也。健也。不剛則懦。不健則懈。所以紀綱日壞。民輕犯法。不足怪也。自古守

文之君。生深宮。長婦人手。坐享成業。謂其當然。不肯厲精勤政。外威嚴而內懦怠。憚見外廷公卿。而好居於內。委祖宗之天下於他人。而不省者。比比皆是。如二君之世。其亦然已。他日三善清行。謂仁明好奢靡。後房之飾。雕鏤綺組。朝製夕改。府帑爲虛。賦歛滋起。推帝之意。必曰。是我宮中細娛耳。何有害及天下。殊不知人主有所好。則其下必有計。供承補塞之。使不求而至。不知其所從出。終致使吏

困民窮。起爲賊。亦其勢爾。文德之密禁網。蓋亦有意濟之矣。識按能吏。規畫民政。頗可稱述。而好行小惠於目前。而不知耳目所不及。爲何如也。不能自治其本。以振紀綱。則胥以溺耳。本者何也。曰剛健勤政也。仁明壽四十一。文德三十二。其不永年者。亦不勤之效也。

日本書紀卷之六 十一 東山御宇

一、文德三十二年其小春半亦不獲之
二、其本春四月日御幸於
三、其本春四月日御幸於
四、其本春四月日御幸於
五、其本春四月日御幸於
六、其本春四月日御幸於
七、其本春四月日御幸於
八、其本春四月日御幸於
九、其本春四月日御幸於
十、其本春四月日御幸於

公 清和天皇 諱惟仁文德第四子母皇后藤原氏攝政良房女在位十九年

子夏 改元一曰貞觀禪位皇太子後四年崩壽三十一火葬水尾山陵

冬十一月天皇即位于大極殿 大政大臣良

房攝政左大臣信右大臣兼左大將良相並如

故罷右大將安仁以中納言源定兼右大將帝

生甫九歲良房以外祖事無巨細莫不與聞安

仁嘗為國司以強濟著嵯峨上皇論吏才稱為

第一文德朝累遷大將至是罷定信弟生長深

宮温雅好音不問家事

日本書紀 卷之六 清和 十一 負氏載反

日本正言一 卷之六 十三 東丘辨版

貞觀元年。卯夏四月朔。日有食之。五月。至秋

八月。雨不止。大水。地屢震。冬十月朔。日有食

之後九年。凡十二食。

二年。庚辰春二月。天皇始受經。先讀孝經。後以為

恒例。以參議藤原良繩為左大辨。時南淵年

名為右大辨。大江音人為左中辨。良繩私謂人

曰。二賢老成。吾出入汗顏。良繩內麻呂孫。大津

子。夏四月。殞霜殺草。冬十一月朔。日南至。

公卿表賀。大赦。加主典以上爵一級。冬至實在

二日。太政官使移在朔。以閏十月小為大。

三年。辛巳夏六月。天皇御前殿。觀童相撲。

四年。壬午春。地數震。元年以來。震霖不止。夏四

月。大雨。詔使參議以上論政事得失。右大臣良

相表薦辨官及諸國司有循良名者。及明經秀

才得試及第者。及凡諸僧綱。曾經八省講師。通

熟世諦者。同上意見。伊豫守豐前王奏。諸王給

服徒費無紀極。請以見在為額。不聽。輒過數奏

可。

日本政記 卷之六 十四 負氏藏版

賴襄曰。漢匡衡杜欽谷永之徒。當王氏擅政
 之時。務言人主過失。以售直名。而其實黨附
 外家。後世鄙之。自清和立。外祖攝政以來。每
 歲霖雨地震。九年之間。日十二食。所以致之。
 不待識者而知也。至此。詔朝臣論政事。而藤
 原良相又表薦外官。及諸生下。及僧綱。可謂
 廣開言路矣。而纔得伊豫守一言。所言裁減
 諸王支給而已。噫。當時天下之弊事。舍此無
 可言乎。王室之運日消。外家之勢日長。如漢

之爵五侯。黃霧四塞之時也。使一言及此。饒
 不能救。猶足警戚黨之心。而洩天下之憤矣。
 乃助之為虐。何哉。豐前王非亦係宗籍者乎。
 推其所為心。不過以此媚藤原氏。以冀昇進
 耳。豈非夫匡杜之類哉。蓋滿朝野皆此輩鄙
 夫也。則人主誰與保其宗社。悲夫。雖然。當時
 皆知求言之為虛文。爭言非切要之事。故史
 無所載。獨載此言者。蓋外家得此喜以為剪
 削宗室之資耳。吾因是思之。國朝律令定於

日本正言 卷之六
天長以前者。百世不可易也。至於格與式。隨世損益。或有因一時之獻贊。而成歷世之沿革者。貞觀延喜以下之式者。徃徃抑宗親。揚輔相。得非所謂禮之末造。未可盡信者乎。至於武門封建之政。非有復一定。如王朝之制者也。而其各口傳以爲格爲式者。大抵抑彼揚此。各自驕傲。又有自侈大爲無益之費者。烏知非因諛者之言。遂以成典要也。

五月。以海賊公行。奪備前貢米。令山陽南海二道追捕。六月。霖。賑京師飢民。冬十月。免大和絕戶。應除籍者三百烟。

五年。癸春正月。大納言兼右大將源定薨。二月。以中納言藤原氏宗兼右大將。夏。大疫。令諸國誦仁王經。修御靈會於神泉苑。祭崇道天皇。伊豫親王。藤原夫人吉子。橘逸勢。文屋宮田麻呂等。

六年。甲春正月。天王元服。良房罷攝政。二月。

天皇幸良房第觀花。良房召文士賦詩。令山城守帥郡司百姓行耕田禮。曰。使帝知稼穡艱難也。

七年。配秋。大風雨。大水。

八年。丙戌春閏三月。應天門火。大納言伴善男有

罪。流伊豆。流肥後。守紀夏井于土佐。善男以善

逢迎。寵於仁明。自內記累歷顯要。害左大臣源

信。欲陷之。代其位。作匿名書。誣信及源融源勤

同謀反。及災。奏信所爲。與右大臣良相謀。發兵

圍信第。召參議藤原基經命之。基經問太政大

臣知否。良相曰。大臣慈悲崇佛。必不能斷。基經

曰。是大事。不可不告。良房聞之。走造朝。奏信有

定策功。不可戮。遣使慰諭。信懼表辭職。不許。已

而有左京人訴焚門者。乃善男及其子中庸。奴

紀豐城也。鞠問服罪。當斬宥流之。遠竄中庸豐

城。豐城夏井弟也。夏井坐獲罪。夏井古佐美曾

孫。文德嘗聞其名。召見。素貧。衣履弊惡。左右笑

之。帝曰。是疲駿也。擢爲少內記。遷右中辨。出爲

讚岐守秩滿。民請闕乞留二年。民殷富乃新造大藏四十字。皆槩納。爲不動穀。至是緣坐。肥後民遮途號哭。過讚岐。民哭聲接數十里。在配所。喪母哀毀遂卒。秋八月。敕太政大臣良房復攝政。冬十二月。罷良相左大將。以藤原氏宗代之。參議藤原常行兼右大將。氏宗表讓於參議基經。不許。氏宗葛野麻呂子。基經良房子也。九年。丁亥春。大饑。盜賊劫人行火。令近衛兵衛。每夜分番巡察。令畿內國司。每鄉結保督捕。夏。

置常平所於東西市。賤糶官米。自四月雨。至五月。冬十月。右大臣藤原良相薨。良相篤於親族。嘗割封戶。置義田。收養宗族子女。不能自存者。是歲。以備中介藤原保則爲備前權守。保則繼繩曾孫。初備中饑。民多流亡爲盜。前守喜苛政。囚徒填獄。保則政存大體。務本禁末。田闢戶滋。外戶不閉。轉備前。知僚吏有奸賊者。不撻。分與已俸。曰。子久疲學官。始得微官。宜勉廉節。期榮進。特爲仰事俯育。屈受污名。貧累善人。

耳。吾薄俸相資。謹勿犯官物。

十年。戊子夏。罷左大將氏宗。以中納言基經代之。

冬。左大臣源信薨。

十一年。己丑春正月。立皇子貞明親王為皇太子。

生甫三月。母藤原氏。夏五月。陸奧地震。山裂。

海涌。死者千許人。六月。新羅海賊夜入博多。

掠豐前貢絹。追捕不獲。以參議藤原冬緒為太

宰。太貳陳四事曰。嚴烽燧。禁出賣馬。庸米雜米。

總納稅庫。不容置諸司穀倉院。停交易勾當。並

從之。秋七月。肥後海溢。漂沒六郡。冬。大鳥

集府廳及兵庫。占當有寇。敕以右近衛少將坂

上瀧守兼太宰少貳往備之。奏博多為輻湊緊

要地。距府二驛。請移置統鎮一人。具兵械備不

虞。從之。又敕西海山陰諸國。修守備。是歲。貞

觀格成。

十二年。庚寅春。以參議在原行平為太宰權帥。奏

舊漕肥前等六國穀。為對馬年糧。阻風覆沒。達

者十四。請停漕。發其民營壹岐水田。輸之對馬。

正言 卷之六 十一
止壹岐稅課之六國彼此皆便。又奏肥前松浦郡。庇羅佐嘉二鄉。爲唐使往來樞轄。新羅賊亦經此入寇。地居海中。殷阜多奇產。徒委郡司恣聚斂。其民厭私求苛切。欲貢輸公家。請合爲一島。置島司郡領。任土賦貢。其俸料舉定正稅。公解之間。令兼任肥前國權官。公卿議許。二年。先明息耗。行平阿保親王子。賜姓在原。

賴襄曰。國朝古重邊防。太宰鎮守二府。最爲要地。選才勇任焉。當任者皆盡備禦之略。其

綜理微密。非後世所及也。然其要在於不以邊事擾內地而已。先是按察使以東邊兵糧每課東國杼軸空竭。請以阪東官稻充陸奧解。以陸奧解留叔官庫。公私兩便。至是宰帥又以舊漕西海六國米爲對馬年糧。多覆沒者。請停漕發其民營壹岐田。輸之對馬。止壹岐稅課之六國。彼此兩便。無佗皆計不擾內地也。故此後出羽守亦有所奏請。曰無用之卒騷動部內。待救之處。還致巨害。宜檢出與

羽之逃民。給以中國之甲冑。是濟邊民之困。其實亦濟內地之弊也。蓋因其土毛。用土兵。土兵之百。當徵發之萬。土毛之升。當漕轉之斛。不唯不以擾內地也。至於宰帥請以松浦二鄉殷阜多奇產。徒委郡司。為外國之利。不若收之縣官。置吏賦貢。令兼任肥前國權官。是又欲收邊利於內地也。然而廷議許試之二年。先明息耗。則慮興利而招害也。恐所獲不償所失也。亦可謂有識矣。要之。古朝廷重邊

事。故大小之吏。盡心効智。如此。後世雖有災異。略不加意。及有警急。乃為繹騷。內外皆擾。其費不貲。即收利之策。不驗而許。終於無獲。嗚呼。何不以古為師哉。

是歲參議春澄善繩薨。春澄伊勢人。父爲周防大目。天長中及第。補文章得業生。時內記闕淳和帝素重士。虛此職以俟善繩。累遷至今官。疾病。授從三位。時諸博士互相短長。弟子亦各立黨。獨善繩恬退。謝遣門徒。不爲謗議所及。

十三年。癸卯春二月。天皇御紫宸殿視事。自文德時廢之。至是復故。群臣皆悅。秋閏八月大雨。鴨河水暴溢。賜穀鹽。遭害民。敕禁民。或請河傍閑地穿渠墾田。又禁占河壩近郊牧地爲田園。

令諸國輸貢者。失放牧之便。凡河傍田爲堤害者。無公私皆廢。是歲貞觀式成。

十四年。壬辰春二月。右大臣藤原氏宗薨。秋八

月。以大納言源融爲左大臣。大納言藤原基經爲右大臣。兼左大將如故。九月。太政大臣良

房薨。敕廢朝三日。贈正一位。封美濃公。諡忠仁。前後再封三千戶。辭受其半。

十五年。癸巳春二月。惟喬親王薨。王隱居小野。絕外交。歌詠自樂。在原業平紀有常等。時訪至。唱

和而已。薨年二十六。

十七年。壬辰春。冷然院火。夏。下總俘囚叛。敕近國兵討平之。

十八年。丙申夏四月。大極殿火。延燒小安殿。蒼龍白虎兩樓。及北門北東西三面廊。數日不滅。廢

朝數日。秋七月。肥後獻白龜。初。仁明文德之際。諸國連獻白龜。至是。又有此獻。公卿稱賀。

冬十一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時年二十七。帝風儀端儼。寡言好書。尤崇釋教。遜位薙髮。名素

真持戒。二三日。一進齋飯。毀瘠骨立。後五年崩。

陽成天皇諱貞明。清和第一子。母中官藤原氏。贈太政大臣長良女。在位

八年。改元一。曰元慶。為藤原基經所廢。後六十五年崩。壽八十二。葬神樂岡東

北。

元慶元年。丁春正月。天皇即位于豐樂殿。甫十

歲。尊先帝曰太上天皇。右大臣兼左大將藤

原基經攝政。如良房故事。左大臣源融。中納言。

兼右大將。藤原良世。並如故。基經辭大將。以大

納言源多兼左大將。上皇特旨賜基經寶劍一

口佩之。夏四月。造大極殿。冬十一月。參議

大江音人薨。音人嘗侍讀先朝。與菅原是善等

撰定貞觀格式。

二年。戊春。以去年旱。畿內饑。多盜。置常平司于

東西京。賤糶官米。轉播磨備前不動穀。給河內

和泉。三月。敕五畿曰。校班之政。盈紀為期。自

天長五年以來廢之。五十年于今。遂使無身之

輩。尚領田疇。見役之人。曾無潤益。宜下知牧宰。

細校依實。言上。若所申排虛。有致隱沒。科以違

日本正言 卷之六 三十四 東上清片
敕。是月詔太宰府採豐前規矩郡銅。夏出羽夷俘叛。以左近衛將監小野春風爲鎮守將軍。以右中辨藤原保則爲出羽權守。討平之。初出羽民夷雜居。田地膏腴。姦吏豪戶。規私利。困編氓。至是秋田城司良岑某徵斂萬端。夷種相聚數萬。攻燒其城。出羽守藤原興世拒戰屢敗。攝政基經延保則問計。對曰。夷種怨怒。死戰一可當百。非百萬不可克。救其窮。緩其死。可不受而服也。基經欲保則往。保則曰。彼獸性。欲德懷

之。須先威蒞之。因薦春風。春風時遭讒。免官。乃奏遣兩人。敕與羽守吏。皆受保則處分。保則卽發路。疊得敗聞。從者失色。保則自如。人心倚安。時城下不和。賊者三村。乃發郡倉資給之。勉防賊。春風由陸奧出上津野。宣恩詔。春風少在邊。習夷語。脫甲單騎入虜軍。面諭招降。豪酋數十人。挈至國府。保則親慰勞。以其謀斬渠帥二人。首撫納餘種。自渡島至津輕。聞風內附。乃脩城。倍舊制。保則初在兩備。治尙寬。及來出羽。以嚴

治之。奏復出羽庸調二年。給不動穀六千餘斛。於雄勝平鹿山本三郡狄俘時。以良岑無罰。保則無賞。譏基經失政云。

賴襄曰。國之有亂。譬若人之有疾。謀之良醫。雖未診其脉。而聞其患狀。察知病之所因。曰。是因此焉耳。以某方治之。愈矣。故雖症有劇變。夷然不驚。非如庸醫之動色失措也。如藤原保則者。豈非治邊之良醫歟。其曰先威後恩者。不攻則補。不可施也。撫慰未叛邑里者。

扶元氣以壓疾勢也。請復庸調。賑給夷俘者。則將息病後。而病之因。實在於此也。故病各有因。病者又有強弱。不可守一方。是以治兩備以緩。治與羽以嚴。治期於愈人。不必專功於己。他醫有慣此症者。可引以助我治。是以薦小野春風。以同其事。而二人所以奏此効者。實由藤原基經。基經其猶病家擇醫而委任之歟。雖然。其不賞保則。不罰前守者。病愈而不謝醫也。同視良庸。後有疾。誰効力者哉。

蓋與羽之亂。自寶龜至此。凡三次。皆因守宰失撫御。民夷困窮。病之因同矣。而東北隅。每易叛難治。以至天喜寬治。猶尚爲梗。而東國武人。數立功於彼者。終爲朝廷之大患。如疝癖之與人終始。而對症之藥。每用得効者。亦終貽害遺毒也。

三年。巳亥夏六月。春風至。

四年。庚子春二月。保則罷任。冬十二月。基經爲

太政大臣。攝政如故。太上天皇崩。葬清和

天皇。是歲。參議菅原是善薨。是善以文學著

嘗與基經。撰文德實錄。

五年。辛丑夏。下官符山陽南海二道。捕海賊。是

歲。建獎學院。

六年。壬寅春正月。天皇加元服。以大納言源多

爲右大臣。兼左大將如故。

七年癸卯春。渤海國使來。以式部少輔兼文章博士菅原道真。權行治部大輔事。迎接玄蕃寮。冬。備前守奏。請募國中浮浪二百餘人。建柵要害。給舟及兵械。備海賊。割公解稻十萬束。別出舉。以其息利。充兵糧。

八年甲辰春二月。大政大臣基經廢天皇。立式部卿時康親王。卽位。初帝稍長。耽嬉戲。喜馳馬。作厩禁中。群小狎進。基經悉逐之。不悛。至令人緣木。培殺之。基經有廢立意。屬意廢太子恒貞。恒

貞固拒之。更求諸皇子。時康親王仁明第三子也。嘗赴藤原氏大饗。饋者遺尊者雉足。遽取供親王者。克之。親王夷然爲滅燭掩跡。基經適見之。知其雅量。至是密訪諸皇子。諸皇子爭自修飾。最後詣親王第。久之出見。衣服雅素。徐曰。何故見過。基經心益服之。乃陳推戴意。許之。乃會公卿議。不決。左大臣融欲自當之。基經以其已賜姓爲臣。不可。參議藤原諸葛勵聲曰。今日敢不依大政大臣處分者。有罰。議乃定。誘帝遷陽

成院帝始驚泣時歲十七。

賴襄曰。國朝有廢太子。未有廢天子。廢天子。自藤原基經始。而當時無異議。後世稱之者。何哉。由其門望無比乎。藉其父勢乎。抑其器略神識。壓服中外乎。三者皆然。然有大焉者。曰所廢當廢者也。所立當立者也。立當立者。而廢當廢者。雖無三者。天下將服之。况有三者。藉而行之。如以巨船大帆。乘順風。壯潮。誰能禦之哉。基經不必知古有霍光者也。而能

為光之所為。豈非大臣慮社稷者有所暗合耶。而吾以基經為勝於光也。夫光不及基經之資望者。則基經此舉。宜如易於光也。而其實為難。光之於昌邑。以已之意。立不當立者。故輒立輒廢。不出一歲。何其易也。基經之於陽成。則以先皇嫡嗣。不得不立也。已為其外舅。廢之。非其利也。而廢之。不得不廢也。八歲立。輔之七年。其為之難。可知也。光存以親王為省卿。異於宣帝之在民間。然其踈遠不著。

略同。光以丙吉奏記始知之。而基經則預察
識其當立矣。光有太后爲之主。有張安世與
之謀。基經已無所仰稟也。所共議公卿。如源
融源多槩。皆純袴子。是非其器識有勝於光。
何能辨此。光立一宣帝而已。基經又定策宇
多。亦所謂當立者也。光薦外孫女於昭帝。又
計納女於宣。掩妻邪謀。死不血食。累宣之德。
而基經無此事。能保功名。君臣兩美。其純爲
社稷不爲私。亦有勝於光者也。基經之勝於
光也。果矣。雖然。其自用專擅。貪於權勢。則同。
豈皆不學無術故耶。如其門望滋盛。子孫至
僭上蔑君者。雖勢之馴至。非其所得知。不無
有所以貽之也。

182
16
174

日本政記卷之六
三
東上那片

日本政記卷之六

其自甲申事起會公辭使陳四
豈昔不學無術於其門望以經于無王
節士資民其義雖公賜至表其相將以不
武也以此說之也

